



斩断横跨16省市非法肉毒毒素产销网络

齐齐哈尔检察机关依法办理一起涉医美药品犯罪案

□ 本报记者 张冲
□ 本报通讯员 梁雪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检察院成功办理一起重大妨害药品管理案，打掉一个横跨16个省市、层级分明的非法A型肉毒毒素（以下简称“肉毒毒素”）产销的犯罪网络，涉案的林某某、安某某、刘某某、黄某某等45人被依法惩处。近日，该案作出一审判决。

富拉尔基区检察院副检察长马爽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该案中，检察机关通过提前介入，引导侦查，附带公益诉讼等多项举措，实现对非法医美药品“产、供、销”全链条打击，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地下销售网络成形

“一支卖两三百元，美容院拿回去能翻倍卖！”只因听说肉毒毒素好卖，既没有药品经营许可证，也不懂药品安全的刘某某动了歪心思。通过境外非法渠道搞到一批未取得我国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的注射用肉毒毒素后，他利用社交软件与下家进行交易，并用快递物流的方式将这些肉毒毒素出售至全国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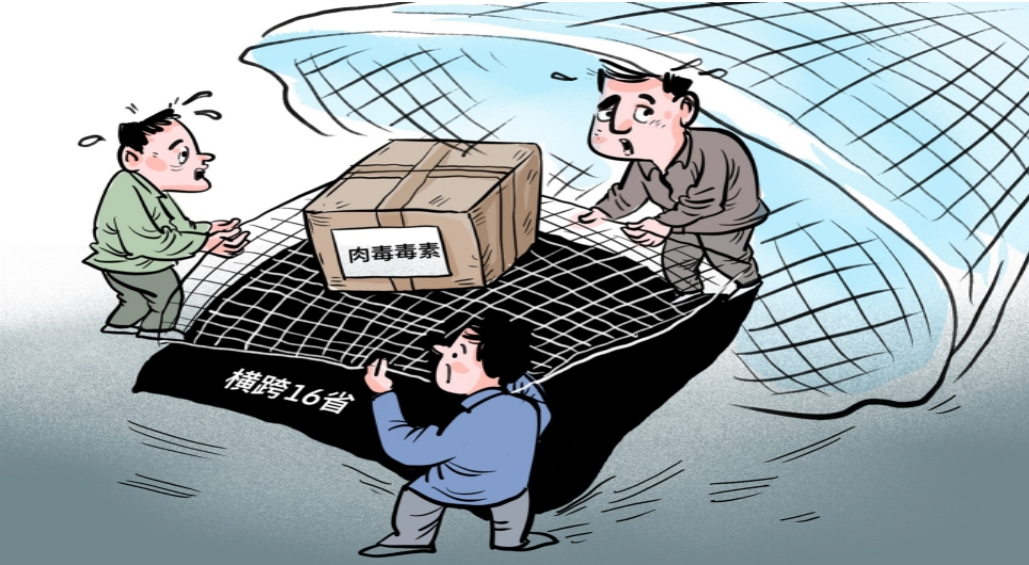
随着“生意”的火爆，他先指使妻子潘某某租赁一民宅作为存储销售点，后又伙同凌某某共同租赁一处仓库专门囤积肉毒毒素。2023年9月起，刘某某与凌某某正式合作，分工负责销售与快递发货，2023年10月雇佣王某某专门负责发货事宜，建立了“采购—存储—销售—发货”的完整流程。

2019年1月至2023年11月间，刘、凌二人先后向8个省15人销售肉毒毒素8000余支。2023年案发时，公安机关在二人合租的仓库里查获了囤积的6073支非法肉毒毒素。这些进货单价120元至160元的肉毒毒素，最后售价甚至高达单价的几倍。在暴利的驱使下，一张庞大的地下销售网络悄然成形。很快，刘某某借此结识了成都的林某某。

微商代理模式扩散

“这批‘白肉’‘玉肉’（肉毒毒素）有没有相关批准证明文件？”

社交账号对话框亮起，成都的林某某熟练地回复：“都是‘渠道货’，虽没有正规批文但效果一样。”无需过多解释，卖肉毒毒素和玻尿酸这些年，他早就知道在利益的驱使下，何某某等人明知所购肉毒毒素未经国家批准



漫画/高岳

进口，没有冷链储存、运输，可能严重危害人体健康仍持续转售，这成为非法药品流向市场的“关键推手”。

马爽介绍说，作为林某某的下线之一，何某某对这批“白肉”“玉肉”的底细一清二楚——没有合法身份，没有冷链储存、运输，却仍持续从林某某处采购各类肉毒毒素。为规避风险，何某某将采购的肉毒毒素存储在自家卧室衣柜的隐蔽隔层中，通过朋友圈发布“医美耗材批发”“正品保障”等虚假宣传信息吸引客户，再以“同城跑腿”或“快递到付”的方式将药品卖给多省的美容院。

面对检察人员讯问，何某某坦言：“我知道这是违法的，但想着每次卖得不多，不会被发现，而且每支能赚100元到200元，利润比正经生意高不少。”

同样明知故犯的还有河南的美容院经营者张某甲。为降低成本、提高利润，从2022年起便通过社交账号联系林某某，专门采购无正规批文的“白肉”“绿肉”“玉肉”等肉毒毒素，采购后，张某甲一方面将肉毒毒素用于工作室客户的注射服务，另一方面以“批发价”转卖给周边美容店。

而广东省的田某某则是将非法肉毒毒素销售包装成“微商代理”模式，设立分级分销体系，发展了3名“二

级代理”，通过社交群组进行分级加价销售。其在群内宣称“是进口正品，比正规药品便宜50%”，吸引代理下单后，再从林某某处直接发货给代理的客户，自己则从中赚取差价。其发展的代理还在持续向更低层级的美容从业者扩散。

富拉尔基区检察院专职检委会委员李春兰说，这些未经批准进口的肉毒毒素，因未经过严格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检验，未经冷链储存，运输可能存在纯度不足、剂量不准、细菌污染等问题，一旦用于人体注射，可能引发局部红肿、过敏、肌肉无力等症状，严重时甚至会导致呼吸衰竭、休克、危及生命。

民房里造假美容院

据了解，公安机关通过梳理物流数据和资金流水发现，仅林某某、安某某团伙的非法肉毒毒素就已流向四川、重庆、云南、贵州等8个省市，涉及美容工作室、个人代理等各类主体30余个，潜在使用者数百人。富拉尔基区本地人黄某某就是其中的代理之一。

“最开始我和吕某某只是‘倒货’，买家要多少，就往上家报多少，他们直接发快递，赚个差价。”讯问室里，黄某某向检察官供述道，渐渐地，黄某某净利润不

广东高院成功调解“同人作品第一案”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 本报通讯员 吁 青 严思敏

近日，备受关注的“金庸诉江南”案，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多次调解，当事人最终达成全面和解。至此，这起历时9年、波及出版行业与文学创作界，被称作“同人作品第一案”的著作权纠纷，终于画上圆满的句号。

该案源于江南早年创作的校园小说《此间的少年》。该作品大量使用了金庸《射雕英雄传》等多部经典武侠小说中的郭靖、黄蓉、令狐冲、乔峰等人物名称、关系以及性格特征等元素，且案外某出版社最初出版的版本以“射雕英雄的大学生涯”为副标题。金庸以作品涉嫌构成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为由，于2016年7月诉至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请求停止侵权，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因对法律定性、责任承担方式及赔偿数额等核心问题存在根本分歧，一审后，双方均不服判决，向广州

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二审判决后，双方仍未能息诉，相继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再审查理期间，合议庭多次组织各方进行磋商，围绕“同人创作的法律边界”“著作权项下各类权利的侵权认定标准”“停止侵害的具体履行方式”以及“消除影响如何实现”等争议焦点，耐心释法明理，引导形成共识。

最终，在法院的主持下，各方成功达成一揽子和解协议，主要包括：各方一致同意不以“剽窃”定性被诉行为；江南创作时因欠缺著作权法律知识，未事先取得金庸改编作品的许可，对金庸造成损害；江南同意不再以原作再版《此间的少年》，如未来再版，将不再使用金庸作品中的独创人物名称及相关内容；2002年由案外某出版社出版的《此间的少年》所使用的副标题“射雕英雄的大学生涯”，构成不正当竞争；对于二审判决所确定的赔偿金额，江南已履行，各方不再就此主张变动；各方当事人签收调解书后，原一、二审判决均不再发生

制售网络平台“暴力获客”软件6人获刑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张 彬 秦嘉怡

近日，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以魏某某、谭某某、洪某某等6人行为涉嫌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罪依法提起公诉。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公诉意见，判处魏某某等3人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至三年一个月不等，并处5万元至3万元不等的罚金，另3人适用缓刑，并禁止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2024年初，魏某某在网络上结识了程序员谭某某，得知谭某某擅长软件代码开发后，魏某某立刻抛出“好处费”作为诱饵，提出定制开发一款短视频平台“暴力获客”软件的需求。两人“一拍即合”，不久就开发出一款专门针对某短视频平台直播间、具备数据抓取功能的“客多多”软件。

魏某某随即将“客多多”软件通过网络平台销售，购买者使用该软件能够精准抓取新进直播间用户的多项核心隐私数据，包括用户签名、手机号码、点赞数、所在城市、粉丝数量及UID（用户唯一标识符）等。获取这些信息后，可针对性推送商品与服务，或将用户直接引

流至自己的直播间及营销渠道，实现非法“截流”。

尝到甜头的魏某某随即建立起严密的“研发、销售”体系，以谭某某作为技术核心，设计、开发更多“暴力获客”程序，并发展洪某某等4人作为代理，负责在网络上推广销售。在利益驱使下，谭某某如法炮制了两款新的“暴力获客”软件，一款是面向某短视频平台粉丝群的“抖客助手”软件，另一款是专攻该短视频平台直播间的“蓝猫”软件，加上早前开发的“客多多”软件，这三款非法软件成了窃取网民信息数据的“罪魁祸首”。

普通网民在注册使用软件或进入直播间时，会生成个人数据，而如需获取使用此类数据，则需经网民本人知情同意，网络平台许可授权，并遵守合法、保密、最低限度使用、限制扩散等规则。

然而，这三款“暴力获客”软件却成了突破该屏障的利器。它们无视平台的技术防护措施，肆意抓取用户多项核心隐私数据，而软件购买者则从其他商家的直播间恶意“截流”客户，将平台公共流量池变为个人私有的“猎物场”，不仅用于不正当商业竞争，甚至为涉黄涉诈涉裸聊敲诈等网络犯罪引流。每售出一份“暴力获客”软件，由魏某某、谭某某及4名代理平分利

润，2024年3月至8月，被告人出售“暴力获客”软件1万余份，遍及包括江苏省在内的全国18个省份，违法所得共计75万元。

检察机关审查认为，魏某某、谭某某等人制作的“截流”软件可突破平台签名校验、未公开混淆编码等安全防护，未经授权批量获取直播间粉丝群用户个人信息（含匿名）及平台非公开数据，属于刑法规定的“专门用于侵入、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通过这些软件非法获取的数据，既未经授权，违背用户意愿，损害平台利益，又用于非法用途，具有明确违法性，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案件办理中，海门区检察院还主动对接某短视频平台，召开网络安全座谈会并提出数据安全保护建议，升级“爬虫”技术监测机制，通过攻防演练补漏洞，数据收集遵循“最小必要”原则，强化敏感数据加密或去标识化；完善内控机制，健全用户数据岗位责任制，严管人员与数据访问权限，明确数据泄露应急流程，加强安全审计与风险评估，构建全方位防护体系。目前该短视频平台非法“爬虫”（一种自动化程序或脚本，用于在互联网上自动访问和提取信息）检测屏蔽率超90%。

湖北首起“换脸”侵权人计算机案告破

本报讯 记者刘欢 通讯员陈善文 犯罪分子足不出户就能更改企业法定代表人信息，对企业进行非法控制，这并非电影中的画面，而是现实中真实上演的情景。近日，湖北省武汉市公安局成功侦破全省首起利用AI换脸技术非法侵入计算机系统信息的案件，抓获4名犯罪嫌疑人。

“你们公众号怎么开始推荐投资理财App了？这靠谱吗？”6月10日，某MCN机构（在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入驻，为网络信息内容创作者提供策划、制作、营销等相关服务的机构）工作人员像往常一样打开公司公众号评论区，却被一连串的粉丝留言惊出了一身冷汗。

工作人员惊讶地发现，原本精心运营的账号，不知何时竟发文称即将停更，并号召粉丝关注另外一个投资理财类的账号。工作人员尝试登录账号后台，发现密码已被修改，甚至连公司法定代表人信息都被篡改。

意识到事态严重性后，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向武汉警方报案。接警后，武汉网警迅速成立专案组，通过技术人员分析研判发现，被盗的社交媒体账号不仅认证信息被篡改，登录密码也已被更换，背后操作痕迹指向一套成熟的AI换脸技术。

顺着线索层层追踪，专案组很快锁定了远在山东潍坊的犯罪嫌疑人阿成（化名）。3名民警赶赴潍坊实施抓捕，在阿成住处发现大量AI换脸视频素材。面对民警的审讯，阿成辩称自己只是“按上线要求干活”，然而，民警通过技术手段恢复他已删除的电子数据，发现其账户内有价值40余万元的虚拟货币，这些资金均来自AI换脸“接单”的非法获利。面对证据，阿成终于交代犯罪事实。

阿成落网后，武汉网警又前往外地将3名上线抓获。

因涉嫌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阿成等4人均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荐股群“大师”“演员”被一网打尽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张鑫 “警察同志，我被骗了，所有的积蓄都被骗光了，你们快帮帮我吧，我都没办法和家里人交差了！”近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铁门关市公安局接到辖区一名群众打来的报警电话，称其在投资理财过程中遭遇电信诈骗勒索，涉案金额高达70余万元。

根据掌握的线索，办案民警判断，这背后极可能隐藏着一个组织严密、分工明确的诈骗犯罪团伙，随后成立专案组展开侦查。办案民警从受害人提供的聊天记录、转账凭证等线索出发，追踪资金流向，分析数据信息，层层抽丝剥茧，最终锁定一个位于四川绵阳的“引流团伙”，并查明，该团伙实际是诈骗链条前端的“猎手”，专门负责诱骗投资者上钩。

专案组经过进一步深入调查，逐步摸清了该团伙的作案模式。犯罪团伙通过非法渠道获取大量公民个人信息，并从中筛选出有明显投资意向或炒股经历的人群。随后伪装成“炒股大师”“理财顾问”等身份，以“免费荐股”“高额回报”为诱饵，主动添加目标对象，并将其拉入预设的聊天群组，并在群内营造“多人盈利”的假象，使受害人逐渐放松警惕。最终，将他们引导至虚假投资平台进行操作。一旦受害人投入资金，他们的任务就完成了，随即将信息转交下游诈骗团伙实施最后步骤。

专案组在绵阳警方的大力配合下，兵分多路，同步开展抓捕工作，一举将该团伙主要成员抓获归案，民警现场缴获了20部作案手机、4台电脑。目前，共计16名犯罪嫌疑人已全部到案。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专案组仍在深挖线索，全力开展追赃挽损工作。

厦门边检及时拦下被骗出境青年

本报讯 记者张淑秋 “谢谢你们！是你们救了我的孩子，救了我们这个家！”近日，在福建厦门高崎边检站，一对从河北保定赶来的夫妇紧紧握住高崎边检站民警的手，将一面写有“雷霆出击，打击犯罪”的锦旗郑重递到民警手中。

今年刚走出校园的小唐，通过游戏网站结识了一位“中间人”，“中间人”称自己在境外干“灰产”工作，月入好几万元，并且邀请小唐来国外旅游、工作。尽管小唐曾意识到“灰产”可能就是网络诈骗、赌博等违法行为，但面对“出国务工轻松”“淘金暴富”等诱惑，他动摇了。

这是小唐第一次独自离家出远门。小唐说：“他们（中间人）说过去（出国）干半年就回来，前两个月有800至1000美元，后面每个月都有提成，半年就有20万元人民币……而且他们说只干半年就回来了。”

就这样，今年8月24日下午，小唐拿着“中间人”办理好的护照和机票抵达厦门，听从安排把手机里的聊天记录删除，等着再过几个小时出国赚“快钱”。当日晚8时左右，小唐拿着护照和登机牌准备办理出境边检手续，自称独自出国旅游但回答问题含糊不清、眼神频频闪烁的小唐引起了移民管理警察的警觉。经过一番询问和劝说，小唐很快交代了此次出境的真实目的。

看小唐年纪小，又独自一人，民警想知道其父母是否掌握他出国的信息。循着电话打过去，父母称只知小唐前往韩国旅行，并已失联多日。得知真相后，小唐父母拜托民警将儿子拦下，并连夜从河北赶往厦门将其带回，避免了一场悲剧。